

國立屏東大學第 13 屆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總則

壹、舉辦宗旨：為慶祝本校校慶，並提倡體育活動以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提高各項運動水準，培養學生自治才能，特舉辦本運動大會。

貳、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。

參、協辦單位：秘書室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教學資源中心、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
肆、支援學系：體育學系、親善服務社。

伍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9-20 日（四、五）二日舉辦。

陸、校運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田徑場。

柒、競賽種類：

（一）學生組：徑賽、跳遠、大隊接力賽、趣味競賽-匹克球神準挑戰。

（二）教職員工組：5000 公尺、趣味競賽-匹克球神準挑戰。

（三）校外人士組：5000 公尺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（週五）下午 5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：以電子檔傳送至體育室公務信箱 sport@mail.nptu.edu.tw 完成報名，聯絡電話：08-766-3800 轉 10511

玖、錦標評分方式：精神總錦標取 1 名，於閉幕典禮時頒贈獎盃 1 座。

將以團體競賽項目成績進行積分計算，包含院對抗男子籃球、女子籃球、男子排球、女子排球、團體羽球、團體桌球以及一般組大隊接力等 7 項賽事成績，每一項目競賽取得第 1 名該隊所屬學院得 3 積分、第 2 名該隊所屬學院得 2 積分、第 3 名該隊所屬學院得 1 積分，最終積分最高之學院獲得精神總錦標。

拾、參賽單位派代表前來領取選手號碼布（個人田徑賽）；請於 115 年 11 月 16 日上班時間（上午 8~12 時、下午 14~17 時）至屏師校區體育室（思源樓）領回，未領者請於當日至屏商校區檢錄組領取。

拾壹、附則：

一、大隊接力及田徑賽之徑賽部分，皆需穿著適當鞋類，不得赤足參賽。

二、比賽之申訴：

（一）比賽爭議為規則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（二）合法之申訴，須以書面在該項比賽完畢後 1 小時內，由各單位領隊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申訴事件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將由體育室進行最後解釋。

分則

壹、田徑項目

一、參加資格：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。

二、競賽分組

- (一) 公開男子組：體育學系、所。
- (二) 公開女子組：體育學系、所。
- (三) 一般男子組：各學系、所（體育學系、所除外）。
- (四) 一般女子組：各學系、所（體育學系、所除外）。
- (五) 教職員工組：凡本校教職員工（含行政、專案助理、擴大就業方案進用人員）及受邀之校外來賓均可參加（每人只能參加一隊）。
- (六) 校友社區組：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（含研究生、進修暨推廣部校友）暨社區人士，均可自行報名參加。採自由報名參加。報名資料請傳至體育室校務信箱：sport@mail.nptu.edu.tw、聯絡電話：08-766-3800 轉 10511

三、競賽項目

(一)學生組

- 1. 男子組：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400M 接力、5000 公尺。
田賽：跳遠。
- 2. 女子組：徑賽：100M、200M、400M、400M 接力、5000 公尺。
田賽：跳遠。
- 3. 大隊接力-2000 公尺：
 - (1) 公開組：以年級為主（20 人參賽，男女各 10 名）。
 - (2) 一般組：以系所為主（20 人參賽，男女各 10 名）。
- 4. 趣味競賽-匹克球神準挑戰（競賽規則詳 P4）。

(二)教職員工組

- 1. 5000 公尺（自由參賽）。
- 2. 趣味競賽-匹克球神準挑戰（競賽規則詳 P4）。

(三)校外人士：5000 公尺。

四、競賽辦法：

- (一) 學生組每一運動員至多參加個人單項三項為限（接力除外）；男、女組接力賽每隊報名 4 人。
- (二) 預賽時，檢錄報到之選手不超過八人時，由大會採併組決賽。
- (三) 個人賽報名不足六人時，該項目取消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田徑規則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(一) 學生一般組田徑各項前 3 名、公開組田徑各項前 3 名，競賽後直接（予司令台）頒發獎狀、獎品及獎牌。
- (二) 學生組破大會紀錄及獲兩項冠軍者依照本校『優秀運動學生比賽績優獎勵要點』之規定另案發給獎勵金。
- (三) 各項目成績優秀者優先入選為本校代表隊。
- (四) 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證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、名次、得分，並

依校規處分。

八、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貳、 大隊接力

一、公開組大隊接力-2000 公尺(以年級為單位)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本學期已註冊之體育系學生均可代表報名參加。

(二)競賽分組：各競賽男生 10 人、女生 10 人。(每隊 20 人)

(三)競賽方法

1. 採計時決賽，報名 4 隊以上則取 3 名，未達 3 隊則取消。

2. 每隊 1-10 棒為女生，其餘為男生，則每人跑 100 公尺。前三棒採分道跑，第四棒即可搶跑道。

3. 比賽過程不可陪跑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四)獎勵方式

第一名新臺幣 5,000 元，第二名新臺幣 3,000 元，第三名新臺幣 1,000 元。

二、一般組大隊接力-2000 公尺(以系所為單位)

(一)參加資格：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報名參加，以系所為單位報名，其中同一系所需達 15 人以上。

(二)競賽分組：各競賽男生 10 人、女生 10 人。(每隊 20 人參賽，可跨系組隊)

(三)競賽方法

1. 採計時決賽，報名 12 隊以上則取 8 名，達 10 隊則取 6 名。

2. 每隊 1-10 棒為女生，其餘為男生，則每人跑 100 公尺。前三棒採分道跑，第四棒即可搶跑道。

3. 比賽過程不可陪跑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四)獎勵方式

第一名新臺幣 5,000 元，第二名新臺幣 3,000 元，第三名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五)以上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參、 趣味競賽-匹克球神準挑戰

一、 學生組

- (一)參加資格：凡本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。
- (二)競賽分組：以系級為競賽單位。
- (三)參賽人員不足時，可由該系所學長姐或師長或跨系同學組隊參賽。
- (四)趣味競賽前均可異動參賽人員。
- (五)比賽規則：(場地:屏商校區風雨球場)
 - 1. 團體賽：採每 10 人組隊。
 - 2. 報名隊數限制 30 隊，比賽順序依報名順序為出場順序。
 - 3. 比賽器材：由大會準備。
 - 4. 參賽者以發球方式將匹克球擊入遠處黑色球籃，最遠球籃 3 分、置中球籃 2 份、最近球籃 1 分，每人有 4 球機會，由隊員分別輪流進場擊球，接力方式完成趣味競賽。
- (六)獎勵方式：參賽者致送參加獎 1 份，每隊成員積分最高者，獲得額外禮物抽獎。

二、 教職員工組

- (一)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及校外邀請之學校教師、職員(含行政、專案助理、擴大就業方案進用人員)、駐警、技工、工友，不分男女均可代表該單位報名參加(每 1 人只能代表一單位)。
- (二)競賽組隊方式：
 - 1. 依各行政單位為競賽組員。
 - 2. 單位人數如未達組隊人數，亦可協調其他單位合併組隊。
- (三)比賽規定：(場地:屏商校區操場)
 - 1. 團體賽：採每 10 人組隊。
 - 2. 報名隊數限制 30 隊，比賽順序依報名順序為出場順序。
 - 3. 比賽器材：由大會準備。
 - 4. 參賽者以發球方式將匹克球擊入遠處黑色球籃，最遠球籃 3 分、置中球籃 2 份、最近球籃 1 分，每人有 4 球機會，由隊員分別輪流進場擊球，接力方式完成趣味競賽。
- (四)獎勵方法：參賽者每人致送參加獎 1 份，每隊成員積分最高者，獲得額外禮物抽獎。

賽事第一天 115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四)

項次	項 目	時 間
1	各院、系開幕進場者請於司令台後方集合	15：30
2	開幕典禮	16：00
3	禮成	17：30
4	【5000M 競賽】公開學生組(決賽)	17：40
5	【5000M 競賽】一般學生組&教職員工組&校友組	18：00

賽事第二天 115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

項次	項 目	時 間
1	個人徑賽及田賽(將視報名狀況安排賽程)	08：30 過後
2	趣味競賽	10:00
3	4*100 接力(將視報名狀況安排賽程)	10:00 過後
中午休息		
4	大隊接力(將視報名狀況安排賽程)	14：30
5	院對抗男籃、女籃、男排、女排冠軍賽	14：30
6	運動員就位(同開幕隊形-操場)	16：10
7	閉幕典禮	16：10~

全校運動大會競賽事項申訴書

收件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申訴單位		領隊簽章	
		隊長簽章	
申訴事由			
申訴事件 發生地點		申訴事件 發生地點	
權責裁判 意見			
裁判長 意見			
審裁委員 會意見及 最終判決			
競賽審判 委員簽名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(簽章)

年 月 日 時 分

附註：凡未依競賽規程規定辦理之申訴事項概不受理。